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25 之 3 號 4A 電話: (049) 2223262 傳真: (049) 2240710

電子信箱: aa. nantou@gmail. com

聯絡人:王莉娟

受文者: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投建師法字第924號

速別:

等級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事項」暨附件各乙份,惠請轉知貴屬卓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90263416 號 函暨「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第三 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本會為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 查團體,歡迎貴屬會員有業務需要時可洽詢本會辦理。
- 三、旨揭作業事項暨相關附件表格併公示於本會官網。
-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公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 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 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事項

109.11.10

- 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下稱本會)為辦理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依據內政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三點及「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事項。
- 二、本會依內政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三點、及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為本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團體。
- 三、審查人員為本會會員暨其他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人員名單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建立並經本會理事長同意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轉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生效,異動時亦同。案件於起造人送至本會掛號並完成審查費繳納時,由本會理事長自審查人員名單選任五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擔任審查人員不得為申請案件之設計、監造、起造人及相關利益權利人;同申請案件變更設計時應由原審查小組續為辦理審查。
- 四、本會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向起造人收取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依「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費用標準表」(<u>如附表一</u>)辦理。
- 五、本會執行審查作業流程與期限均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為之; 審查項目以內政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項目為之(如附表二),並依上開要點規定及編製報告書實際情形需要(自主查核表、報告書目錄索引及二維條碼書類等) 訂定制式查核表格,如<u>附表三、附表四</u>;有關報告書參考格式詳如附件一。

- 六、本會於第一次審查以書面通知起造人修正之日起算,起造人若逾6個月 未將修正書圖再送回本會繼續審查,本會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並副知 南投縣政府;如有特殊情況起造人應敘明理由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准後 始得延長。
- 七、本會審查工作收取之審查費用,收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審查小組成員之 審查費並依稅法相關規定領取;收費之百分之五十為本會行政作業費 用及辦理法規研究業務之發展基金,由本會留存統籌運用。
- 八、本作業事項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附表一</u>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等級	申請面積	審查費	備註
_	五公頃以下	60,000 元	1. 本項審查費用訂定標準於申 面積5公頃以下以審查費6 採計,超過5公頃部分參考 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 費標準,就本會謹技術審查
<u>-</u>	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	80,000 元	分,爰依前開土地開發許可 收費標準之半計收。 2. 申請案件經駁回後重新申請 查者,應重繳審查費。 3. 變更設計審查費以 60,000 元
Ξ	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	100,000 元	費。 4. 審查費核計後本會以書面通 起造人(申請人)二週內完成 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 退回申請書圖資料。
四	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120,000 元	5. 經掛號繳費之案件申請人於 1次審查會前如欲註銷審查 以書面載明理由及繳還收據 後,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全部等 費。
五	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150,000 元	6. 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而申請 於改正期間書面提出註銷者 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之一 半;經註銷後重行申請者,
六	超過一百公頃	200,000 元	新案件辦理。

<u>附表二</u>

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	,建築物起造	人、或設計
人	、或監造人、或者	承造人,如有侵害任	也人財產,或肇致	.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刑	5,分別依法	負其責任。
		条之規定,主管建築			,應就規定項	頁目為之,其	餘項目
		及專業工業技師依疑				.,	
	日期字號	查 核 及	審查	複	核	判	行
年	- 月 日						
	字號						
綜合多	查核及審查意見						
V 1							
_	电造人】 建築地址】 【地	96 1					
L ∠. ≠	_{毛架地址} 』【地 【地	- -					
	-						
	查	核	項	目		審查結	果
	1 工程图样 1	及說明書是否齊	衣 众 。				
_		建築地區坵塊區	·	早 不 な 人 坦 定	0		
	- 1	世	, , , , , , , , , , , , , , , , , , , ,				
築	D. 水工保持。 明文件是不		(什 以 光 煐 共	小工 体行前 重	~ 证		
審		当年· 響評估法相關規	目它麻安坎理	连影鄉証仕土	, <u> </u>		
查	, , , , ,	晋可伯公伯嗣为 愚之文件是否挈	/ ,	况别晋可怕有	/ 7双		
=		計畫是否會審立					
`			4 7.0				
審		是否會審通過					
查	7,	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	是否會審通過					
組會	5. 邊坡穩定。	分析是否會審主	通過				
	6. 擋土設施;	是否會審通過					
	7. 監測系統	是否會審通過					
	8. 地基調查針	鑽孔數是否符合	分規定或視實	際情形增加孔	數或		
	深度。						
	9. 計畫開發3	建築地區經地質	質調查分析結	果是否符合規	定		
	10. 基礎工程	分析結果,其	預定基礎面了	F , 有效應力沒			
		品質指標是否		,,,,,,,,,,,,,,,,,,,,,,,,,,,,,,,,,,,,,,,	. ,,		
三					1		
`							
綜人							
合意							
見							
1							

<u>附表三</u>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 (申請單位自主查核)

基地概要	申請人	資料		
基地位置:	起造人:(君/公司)			
	設計人: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面積:m²	工程單位:			
使用面積:m ²	送審類別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²涉及整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²未			
建築規模:地上層、地下層、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l 不沙及登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²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棟、户	□			
雜項工作物概要	□和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付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		& \	
申請坡審情形		于 另 U9ZUU9U03Z 划	近人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南投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	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點)	
□本案為第次申請坡審團體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	關許可文件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單雜)	水保審查:□水保計畫/□簡易水保			
(掛號日:年月日文號:)	核准文號:			
□第次變更設計	環評審查:□環評/□免環評			
[(掛號日:年月日文號:)	核准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 □宗教□教育□暮	鼰光□其他		
	核准文號:			
查 核 項		主查核結果	頁碼 (請勿標示圖或 表編號)	
	á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á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建 2. 計書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城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是否符合規定。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建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場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圾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均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裝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城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場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城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場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裝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場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售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 掺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場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改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译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規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裝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份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會審通過 1.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擋上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者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记環境影響評估者,檢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理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近塊圖上平均場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4.依環境影響許古法理關稅定應實施 4.依環境影響於之之,對土民不會審通過 2.公共改養者。 1.建築配置計畫是香會過 2.公共改養人子香會審通過 3.地質保件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香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香會審通過 6.擋上設統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地基調查費 8.地基調查費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记環境影響評估者,檢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垃塊圖上平均場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據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份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會審通過 2.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2.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擋上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者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4] 水土保持計畫之 [5] 環境影響評估者,檢 [6] 實際情形增加孔數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一、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詳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垃塊圖上平均規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据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 份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會審通過 2.公共設計畫會審通過 2.公共設於是否會審通過 3.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擋上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行 或深度。	自 自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定度是否符合規定。 是具水土保持計畫之 環境影響評估者,檢 1實際情形增加孔數 行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晒下,有效應力深度	主查核結果	(請勿標示圖或	

附表四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申請單位自主查核)

7,7	一		自主查核結果				
書圖文件		符合 (有)	不符 (無)	備註	頁碼 (請勿標示 圖或表編 號)		
	1. 基地位置圖 (不得小於五萬分之						
查分析書圖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						
	之一)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一)						
(二)工程地質書	· · · · · · · · · · · · · · · · · · ·						
圖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						
	之一)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一千二						
	百分之一)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						
	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環境敏感地質圖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程計畫書圖	1 - 11 16 + 10 4						
(四)整地計畫書							
<u>a</u>	2. 建築配置計畫圖						
	3. 大地工程 (1)基礎工程分析計算報告書 (2)邊坡穩定分析						
	(3)土石方計算						
	(4)開挖整地前後縱橫						
	斷面圖						
	(5)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五)用地編定說	1.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明書	2. 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道路工程及	1. 路線平面圖						
交通管制設施說	2. 路線縱剖面圖						
明書圖	3. 横斷面圖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1.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程書圖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 10 ± 21 4/5	古田山 口称田 井川林田 中林山		
(八)A3 家引彩圖	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		
	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		
	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九)其他必要申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		
請書圖	碼頁)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地號表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		
	核准函		
	6. 委託書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		
	報告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		
	函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		
	坵塊圖		
	19. 相關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

(南投縣 ○○ 市/鎮/鄉 ○○ 段 ○○ 小段 ○○ 地號等○筆土地○○新建工程)

申請人:○○○

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顧問公司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總目錄

壹、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相關表格 貳、工程圖樣及書圖文件

附錄

目錄

壹、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相關表格

- 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 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 三、A3索引彩圖 (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貳、申請書圖文件

- 一、 申請書件
 - (一)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地號表
 - (三)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四)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變更編定核准函
 - (五) 委託書
 - (六)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如無,可免附)
 - (八)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九)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十)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十一)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十二)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十三)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如無,可免附)或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如

無,可免附)

二、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一)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 1. 基地位置圖
 - 2. 基地現況圖
 - 3. 基地實測地形圖
- (二) 工程地質書圖
 - 1. 地質說明書
 - 2. 區域地質圖
 - 3. 基地岩性地質圖
 -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
 - 5. 環境敏感地質圖
 -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 (三) 給水幹線工程、汙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 2. 汙水工程計畫書圖
- (四) 整地計畫書圖
 - 1. 工址探查報告
 - 2. 建築配置計畫
 -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 (1)基礎工程分析
 - (2)邊坡穩定分析
 - (3)土石方計算
 - (4)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 (5)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 (五) 用地編定說明書
 - 1.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 2. 用地編定說明書
- (六)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 1. 路線平面圖
 - 2. 路線縱剖面圖
 - 3. 橫斷面圖
 -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 (七)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 1.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 (八) 其他圖說
 - 1. 垃塊坡度圖(須套疊建築物配置)
 - 2. 相關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圖目錄 表目錄 附錄